#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11月 19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号智慧山南塔 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年 11月 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7人,实际出席董事 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 PPP 项目的顺利推进,公司拟为控股 PPP 项目公司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15 年期,不超过 7.85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;公司拟为控股 PPP 项目公司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12 年期,不超过 2.1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7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 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